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章来源：考核分配局 发布时间：2021-08-16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考分〔2017〕193号

####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现将《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 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深化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推进中央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加强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有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任命或聘任的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管理。

第三条国资委决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有关事项，委托有关机构（以下称受委托机构）负责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的发放及管理。

第四条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第五条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与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相一致。参照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实际，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构建科学的薪酬确定机制。

（二）坚持责、权、利相统一。依据专职外部董事职责特点，将薪酬与履职评价结果、岗位责任和贡献紧密挂钩，实现有效的激励约束。

（三）坚持与完善中央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深入推进董事会建设，强化专职外部董事依法履职责任，推动中央企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四）坚持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注重专职外部董事当期收入与任期收入的有效平衡，调动专职外部董事履职的积极性，促进专职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和稳定。

##### 第二章 年度薪酬

第六条专职外部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评价年薪构成。

第七条基本年薪是专职外部董事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评价年薪是与专职外部董事年度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专职外部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任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评价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第九条专职外部董事评价年薪核定公式如下：

评价年薪=基本年薪×年度综合评价系数×评价年薪调节系数。

（一）年度综合评价系数依据专职外部董事在各任职企业年度评价结果和国资委对各任职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2.0。

年度综合评价系数=Σ（专职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的年度评价系数×80%+任职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20%）/任职企业户数。其中：

专职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评价系数为2.0；

专职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年度评价系数为1.5；

专职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年度评价系数为1.0；

专职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年度评价系数为0。

任职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评价年薪调节系数根据专职外部董事任职企业户数、专职外部董事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岗位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1.5。

评价年薪调节系数=任职户数系数×任职岗位系数×调控系数。

1. 任职户数系数依据专职外部董事任职企业户数确定。

专职外部董事在1户企业任职的，任职户数系数为0.8；

专职外部董事在2户企业任职的，任职户数系数为1.0；

专职外部董事在3户企业任职的，任职户数系数为1.2。

2. 任职岗位系数依据专职外部董事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确定。

任职岗位系数=Σ专职外部董事任职岗位系数/任职企业户数。

担任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召集人的，任职岗位系数为1.1；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任职岗位系数为1.05；

其他外部董事，任职岗位系数为1.0。

3. 调控系数原则上为1.0，国资委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调控政策、专职外部董事管理要求等，可适当调整。

第十条专职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评价年薪。

### 第三章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一条任期激励收入是与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

第十二条任期激励收入在不超过专职外部董事任期内年度薪酬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一次性支付。

第十三条专职外部董事任期激励收入核定公式如下：

任期激励收入=30%×任期内年度薪酬总水平×专职外部董事任期激励系数。其中，

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任期激励系数为1.0；

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任期激励系数为0.8；

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任期激励系数为0.6；

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任期激励系数为0。

第十四条专职外部董事因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专职外部董事实际任职时间及评价结果核定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三年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

#### 第四章福利性待遇

第十五条专职外部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专职外部董事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应当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受托机构从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应当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受托机构支付。

第十六条受托机构为专职外部董事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缴存基数的12%，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受托机构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第十七条受托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专职外部董事建立企业年金的，其年金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符合国资委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受托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为专职外部董事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专职外部董事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受托机构不得为专职外部董事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

第二十条专职外部董事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一并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 第五章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受托机构要严格按照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方案兑现专职外部董事薪酬。薪酬方案经国资委核定后，统一抄送外派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受托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专职外部董事评价年薪按照一定标准实施预发。专职外部董事年度评价结果确定后，受托机构根据国资委核定的评价年薪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自国资委向受托机构下发专职外部董事任职文件之日起，至专职外部董事受聘到中央企业任职前，专职外部董事除领取基本年薪外，按照基本年薪的1倍标准核定评价年薪。

第二十四条专职外部董事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工资关系不再保留在受托机构，应当自下发职务调整文件次月起，将工资关系转出至其他单位，除按当年实际工作日数计算的薪酬外，不得继续在受托机构领取薪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4)

